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業務最新進展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初稿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盈利預警及業務最新進展公告」)。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會將其經審核業績載入本公司於香港與中國內地間的出行限制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緩解而解除後適時刊發的本年度年報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本公司另一份經審核本年度業績公告與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前刊發。董事會現時預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內載錄的資料與經審核業績內載錄的資料於任何方面概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差異。

業務最新進展

誠如盈利預警及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作為臨時的抗疫措施，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政府的指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春節開始起暫停營運位於中國深圳的酒樓及茶館。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所有酒樓及茶館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起全面恢復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其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本年度年報的預計日期以及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倘適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